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黃輝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082元，及其中14萬0,62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，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

01 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
02 用。復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
03 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04 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
05 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見本
06 院司促字卷第13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
08 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應向合
09 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
10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
11 有未妥。復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
12 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19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洪光耀